

星期一彌撒福音：上 主富於仁愛寬恕

四旬期第五週星期一：福音及釋義。

福音（若8:1-11）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他又來到聖殿，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，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

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

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；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他便直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他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

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，和站在那裡的婦人。

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釋義

在四旬期悔改之際，教會邀請我們默想那位被捉姦的婦人。經師和法利塞人假裝順從耶穌，企圖找藉口控告

他。但這位師傅沒有被嚇倒，反而平靜地揭穿了他們的虛偽。他一邊聽著他們的控訴，一邊用手指在地上寫字。這個動作顯示基督是神聖的立法者，因為正如聖經所記載，上主曾用手指將法律寫在石板上（參閱出 31:18）。因此，耶穌是立法者；祂是公義的化身。

耶穌並沒有違反法律，但他不想失去他所尋求的，因為他來是為了拯救迷失的人。他的判決公正無誤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

「那祂回答了什麼呢？看哪，祂的回答充滿了公正、謙遜和真理！啊，智慧的回答！」聖奧思定讚歎道。「因為外人站出來控告和譴責，卻不反省自己：他們只看到了那個姦淫的女人，卻沒有審視自己。你們聽過這樣的話：『法律要成全，姦淫的女人要被石頭砸死。』但是，難道要透過懲罰她，由那些本該受罰的人來成全法律嗎？你們每個人都應該反省自己，

深入內心，登上自己心靈的審判席，接受自己良心的審判，然後就不得不承認自己是罪人。」[1]

耶穌作為公義的化身，他的反應令人震撼。他從未說過一句譴責的話，只有寬恕和憐憫。祂溫柔慈愛地邀請那位婦人悔改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！」天主不願世人犯罪，祂自己也為罪受苦，但他卻充滿耐心和憐憫。

耶穌從不願人作惡，只願一切良善和生命之源。因此，出於祂極大的慈悲，祂訂立了和好聖事，好使人不會迷失，使我們無論犯下多麼嚴重的過錯，都能找到所需的寬恕。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：「我們不要忘記：天主永不厭倦寬恕我們！問題在於我們自己會感到疲憊，我們不願祈求，厭倦了請求寬恕。主永不厭倦寬恕，但有時我們卻厭倦了請求寬恕。讓我們永不厭倦，讓我們永不厭倦！天主是慈愛的大父，永遠寬恕我們，祂擁有一

顆慈悲的心，憐憫我們所有人。讓我們也學習善待每一個人。讓我們請求聖母瑪利亞的代禱，她懷抱著降身為人的天主的慈悲。」 [2]

[1] 聖奧思定，若望福音釋義，33，5

[2] 方濟各三鐘經，2013年3月17日

Francisco Varo

.....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
Xing-Qi-Yi-Mi-Sa-Fu-Yin-Shang-Zhu-
Fu-Yu-Ren-Ai-Kuan-Sh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Xing-Qi-Yi-Mi-Sa-Fu-Yin-Shang-Zhu-Fu-Yu-Ren-Ai-Kuan-Shu/) (2026年3月23
日)